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范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，范潇先生因内部工作安排调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范潇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范潇先生原定任期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范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范潇先生离职后，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应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1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2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0日